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廣州華晟(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並無任何權利或義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就目標股份透過現金（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支付予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9,000元及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於變更登記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變更登記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廣州華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以及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技術公司擁有30%權益。

賣方為一名中國企業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華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鄭建華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鄭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變更登記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文化創意軟件、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及人工智能基礎軟件的開發、軟件外包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以及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0	4,183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9)	10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9)	10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9,000元。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作為政府機關和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的使能者，需要聚焦具體行業和業務領域，中國現有基建規模約每年人民幣23萬億元，屬於特大規模行業。買方及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旨在面向基建類央企提供數字化新基建產品，通過信息化和數字化手段加強基礎建設工程的工作效率和數字化水平，收購事項可以以獨立主體聚焦基建行業，為買方及本集團加強競爭力，收購後的目標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基建端到端實施能力，包括基礎硬件、智能軟件、數字電力工程等服務內容。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華晟」	指	廣州華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智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日期之70%股權
「賣方」	指	劉波先生，變更登記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蔡丹先生及何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50hk.com)刊登。